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奇轩生活超市（经营者：罗冬青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9GTUEA97
负责人	罗冬青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三七街交汇处西50米鑫鸿嘉园5号楼底商1楼从南往北数第9间商铺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〔2022〕122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陈燕子（16040230230）陈卫华（16040230231）
违法事实	2022年8月10日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3瓶食品“味好美蓝莓果酱”已超过保质期，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禁止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。”的规定，立案调查
主要证据材料	1、2022年8月10日，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； 2、2022年8月11日，对经营者罗冬青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； 3、平顶山市新华区奇轩生活超市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、经营者罗冬青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； 4、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的资质和购物凭证，证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； 5、现场拍摄数码照片8张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
处罚依据	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（四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。”的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7.3.1，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从轻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1、没收平新市监强制〔2022〕106号《财物清单》上载明的3瓶“味好美蓝莓果酱”。 2、罚款10500.00元，上缴国库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9月5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